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3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31 日，我们收到贵部发送的《关于对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42 号），针对上述函件所列的问题，经认真仔细核查，现就贵部所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请年报审计师就下列涉及科目的计算与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为 6.18 亿元，同比增加 95.57%。请以列表形式披露 2017、2016 年度报告中上述科目的明细及计算过程。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 3.04 亿元，同比减少 25.49%。请以列表形式披露 2017、2016 年度报告中上述科目的明细及计算过程。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明细表，并说明该表统计口径与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所采用的采购总额口径是否一致。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明细。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为 6.18 亿元，同比增加 95.57%。请以列表形式披露 2017、2016 年度报告中上述科目的明细及计算过程。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金额包括：应收票据的余额变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动、预付款项的余额变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变动和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变动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计算过程如下：

1、2017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应收减少
应收票据	44,812.21	23,148.40	-21,663.81
加：已背书转让支付工程款但尚未到期	1,677.18	4,112.72	2,435.54
应收账款	32,906.38	31,763.13	-1,143.24
预付款项	14,364.65	17,200.07	2,835.42
其他应收款	6,894.82	6,176.41	-718.41
其他流动资产	906.87	695.12	-211.76
因经营活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5,452.03	22,111.83	-43,340.20
小计	167,014.14	105,207.68	-61,806.46

2、2016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应收减少
应收票据	23,148.40	12,069.73	-11,078.67
加：已背书转让支付工程款但尚未到期	4,112.72		-4,112.72
应收账款	31,763.13	30,838.59	-924.54
预付款项	17,200.07	5,969.59	-11,230.48
其他应收款	6,176.41	7,694.86	1,518.45
其他流动资产	695.12	1,194.68	499.56
因经营活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2,111.83	15,799.43	-6,312.40
小计	105,207.68	73,566.87	-31,640.81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 3.04 亿元，同比减少 25.49%。请以列表形式披露 2017、2016 年度报告中上述科目的明细及计算过程。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金额包括：应付票据的余额变动、应付账款的余额变动、预收款项的余额变动、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变动、应交税费的余额变动和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变动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计算过程如下：

1、2017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应付增加
应付票据	96,566.74	32,937.00	63,629.74
减：应付票据支付工程款项	16,353.69	4,161.38	12,192.32
应付账款	66,337.06	60,119.89	6,217.17
减：应付工程设备款	1,204.40	11,411.21	-10,206.81
预收款项	9,749.45	43,280.71	-33,531.25
应付职工薪酬	6,455.22	8,011.20	-1,555.98
应交税费	2,387.83	3,049.01	-661.18
其他应付款	31,211.94	28,940.70	2,271.24
减：工程质保金	9,808.50		9,808.50
减：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	17,303.73	23,100.74	-5,797.01
小计	168,037.91	137,665.17	30,372.74

2、2016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应付增加
应付票据	32,937.00	34,718.00	-1,781.00
减：应付票据支付工程款项	4,161.38		4,161.38
应付账款	60,119.89	54,331.96	5,787.92
减：应付工程设备款	11,411.21	12,214.16	-802.95
预收款项	43,280.71	8,461.81	34,818.90
应付职工薪酬	8,011.20	6,815.92	1,195.28
应交税费	3,049.01	1,280.29	1,768.72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应付增加
其他应付款	28,940.70	5,593.06	23,347.64
减：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	23,100.74		23,100.74
预计负债		417.82	-417.82
小计	137,665.17	99,404.70	38,260.47

(三)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明细表，并说明该表统计口径与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所采用的采购总额口径是否一致。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

2017 年度采购总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原材料	334,434.88
库存商品	137,927.36
低值易耗品	11,044.20
合计	483,406.44

根据采购总额明细表，2017 年度公司的采购总额为 483,406.44 万元，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的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共计 118,498.50 万元，占比 24.51%，所以采购总额明细表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所采用的采购总额口径是一致的。

(四)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明细。

1、2017 年度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项目	金额
化纤业务	材料成本	206,983.71
	制造成本	111,969.39
	人工成本	10,271.82
医疗服务业务	药品支出	19,755.80
	耗材支出	10,658.06

业务分类	项目	金额
	人工成本	16,420.46
	其他直接费用	9,104.20
医药物流业务	药品器械	92,354.93
健康管理	药品器械	117.93
合计		477,636.30

2、2017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运输费	8,609.31
折旧与摊销	197.42
业务招待费	178.67
办公性支出	792.48
职工薪酬支出	2,928.09
仓储费	117.93
国外扣费	366.66
其他	110.68
合计	13,301.24

3、2017 年度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办公性支出	4,523.62
职工薪酬支出	8,124.14
税金	31.65
折旧与摊销	2,847.60
停工损失	910.15
股权激励成本	5,059.02
业务招待费	874.7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90
其他	142.49
合计	22,546.36

(五) 请补充说明前述涉及科目的计算与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请年报审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以及应收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等。公司以上述科目中经营活动有关部分的期初余额减去期末余额，确定经营性应收项目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加回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以及应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公司以上述科目中经营活动有关部分的期末余额减去期初余额，确定经营性应付项目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要加回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采购总额

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按存货分类统计采购总额，并以采购总额的计算口径确定本期前 5 名的供应商，及相关的采购占比。2017 年度的采购总额计算口径与 2016 年度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可比性原则。

3、成本和费用

公司以会计主体确定相关的成本中心和费用中心，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将日常活动中所形成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流出归集为相关的成本和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

4、年报审计师意见

经复核，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采购总额、成本和费用的计算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